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300304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主計室函

主旨：研發處核定之各項學術研究補助案經費結報期限，主計室相關規定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教研及相關人員協助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計室103年9月25日政主字第1030026455號函諒達如附件。
- 二、凡本(103)年度已發生費用，取得發票或收據者，屬10月份以前單據請於11月15日前送達主計室；11月份單據請於12月6日前送達主計室；12月份單據請務必於12月25日前送達主計室結報。
- 三、如確因特殊情形無法結報者，最遲於本(103)年12月31日前送達主計室；若逾期致未於年度內完成核銷，概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另請務必注意公文流程時效，必要時請專人親自送達主計室，以爭取時效。
- 四、旨揭學術研究補助案類型：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、鼓勵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、出版學術專書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、舉辦學術研討會、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、出版學術期刊、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、外文學術著作編修、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主計室第一組、主計室第二組、主計室、研究發展處

代理校長 林 碧 炤 出國

副校長 蔡 連 康 代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李靜華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30026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本(103)年度決算擬編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費動支申請期限：

- (一) 為利年度經費結報，各項活動日期請儘量安排於本(103)年12月25日前辦理。
- (二) 各單位業務費申請支用案件請於本(103)年12月15日以前提出，電腦軟硬體及固定資產預算配合教育部每月考核執行進度，原則上請於10月底前提出請購。

二、經費結報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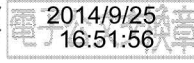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凡已發生之費用及預借款項，其已取得發票、收據等單據者，屬本(103)年9月份以前之單據，請於10月15日前送達主計室；10月份單據請於11月15日前送達主計室；11月份單據請於12月6日前送達主計室；12月份單據請務必於12月25日前送達主計室結報。
- (二) 如確因特殊情形無法結報者，最遲於12月31日前送達主計室，若逾期致未於年度內完成核銷，概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另請務必注意公文流程時效，必要時請專人親自送達主計室，以爭取時效。
- (三) 代收款、委託、補助計畫案件，執行期限至本(103)年12月31日者之經費請購、核銷等，均請依前揭說明程序辦理；如相關機關函示及合約規定需辦理結報者，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並備文送相關機關

核結，倘未能依執行期限結報核銷之一切責任請自行負責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代理校長 林 碧 炤



裝

訂

線